
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6.11.20
106年度收文字號第0603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106年11月13日
不動產	第11277號
收文	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開發商業
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劉奇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6.11.20
文號：No 106126

電子
文
騎
印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之圖說是否需簽章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建築改革社106年10月24日(建改)字第1061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……」是建築師應負之連帶責任並不因有無於專業技師之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簽名或蓋章而改變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，且查建築師並非專業技師簽證報告、圖樣及書表之製作人或共同製作人，僅負建築法所規定之連帶責任，爰無需於前開簽證報告、圖樣及書表簽章，就委託專業技師辦理完成之鑽探、測量成果亦同。

四、至於本部所頒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欄，仍請依本部94年10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6332號函、72年12月13日七十二台內營字第200096號函及72年10月8日七十二台內營字第184728號函辦理，應由該特定人親自簽名並蓋章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建築改革社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